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伍原汇锦”）《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告知伍原汇锦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8日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伍原汇锦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	16.29	941,657	0.58%	非公开发行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8日	27.2	1,620,557	1%	非公开发行股份
	合计			2,562,214	1.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原 汇锦	合计持有股份	15,668,843	9.67%	13,106,629	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9,843	2.28%	1,127,629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79,000	7.39%	11,979,000	7.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东未的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完毕后，伍原汇锦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伍原汇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